

红楼梦引论

◆ 曾扬华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兒 劍 啄 誰 非 謂 謂 謂 謂 謂

红楼梦引论

曾扬华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引论/曾扬华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10
ISBN 7-306-01824-8

I. 红… II. 曾…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676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电话: 020-84111998, 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从化市印刷厂印刷

(地址: 广东从化市街口新村路 15 号。邮编: 510900)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6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石头记》的流传和“红学”的兴起	(1)
第二章	《红楼梦》的作者问题	(8)
一、	整个清代,《红楼梦》的作者是谁的问题	
一直	一直是个悬案	(9)
二、	胡适的考证未足为据	(15)
三、	争论无损于曹雪芹	(19)
第三章	曹雪芹的家世、生平及思想	(22)
一、	曹雪芹的家世	(22)
二、	曹雪芹的生平	(25)
三、	曹雪芹的思想性格	(29)
第四章	《红楼梦》的版本	(34)
一、	“脂评本”	(35)
二、	程、高本	(39)
三、	新中国成立后的《红楼梦》版本	(43)
第五章	脂砚斋与“脂评”	(47)
一、	“脂评”的一般情况	(47)
二、	“脂评”的主要贡献和价值	(50)
三、	“脂评”所透露的八十回以后的情节和线索	(58)
第六章	《红楼梦》研究的历史回顾	(66)

一、“旧红学”时期	(66)
二、“新红学”时期	(75)
三、《红楼梦》研究的新时期	(83)
第七章 《红楼梦》是一部什么书	(86)
一、《红楼梦》所写的“朝代年纪”	(86)
二、《红楼梦》的时代背景	(88)
三、《红楼梦》是一部什么书	(95)
第八章 《红楼梦》的思想内容及其意义（一）	(102)
一、《红楼梦》对君权的批判	(102)
二、《红楼梦》对封建伦理道德的深刻揭露与辛辣讽刺	(106)
三、《红楼梦》对封建吏治的批判	(110)
四、《红楼梦》对科举与儒学的批判	(114)
五、《红楼梦》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批判	(118)
第九章 《红楼梦》的思想内容及其意义（二）	(123)
六、《红楼梦》对佛、道的批判	(123)
七、《红楼梦》对封建奴婢制度的揭露与批判	(128)
八、《红楼梦》对“女儿”的歌颂	(132)
九、《红楼梦》对“个性解放”的追求	(136)
十、《红楼梦》对人的尊严的肯定	(141)
第十章 《红楼梦》的人物（一）	(146)
一、贾宝玉	(146)
二、林黛玉	(152)
三、薛宝钗	(158)
四、王熙凤	(165)
第十一章 《红楼梦》的人物（二）	(171)
五、妙玉	(171)
六、史湘云	(175)

七、元春、迎春、探春、惜春	(179)
八、李纨与秦可卿	(186)
第十二章 《红楼梦》的人物（三）	(193)
九、尤二姐与尤三姐	(193)
十、贾母与刘姥姥	(198)
十一、王夫人与薛姨妈	(203)
十二、贾赦、邢夫人与贾政	(209)
第十三章 《红楼梦》的人物（四）	(217)
十三、赵姨娘与周姨娘	(217)
十四、焦大与石呆子	(220)
十五、藕官与菂官、蕊官	(224)
十六、贾府的丫鬟们	(227)
第十四章 《红楼梦》的艺术特色（一）	(238)
一、《红楼梦》的总体结构	(238)
二、《红楼梦》的艺术风格	(243)
三、《红楼梦》人物形象的特点	(247)
四、《红楼梦》的艺术意境	(253)
第十五章 《红楼梦》的艺术特色（二）	(257)
五、《红楼梦》的对比艺术	(257)
六、《红楼梦》的描写眼睛的艺术	(262)
七、《红楼梦》的象征艺术	(267)
八、文备众体，艺熔一炉	(273)
第十六章 《红楼梦》的笔法	(277)
一、曹雪芹好说反话	(278)
二、“不见后文，不知此笔之妙”	(279)
三、一声两歌，一手二牍	(282)
四、言在此而意在彼	(284)
五、不写之写	(287)

4 红楼梦引论

六、“点睛”之笔	(290)
七、“闲笔”不闲	(293)
第十七章 后四十回的作者及其评价	(296)
一、后四十回的作者问题	(296)
二、程伟元与高鹗	(298)
三、对后四十回的评价	(301)
第十八章 《红楼梦》在文学史上的贡献、地位和影响	(313)
附录一 贾母的烦恼	(318)
附录二 《红楼梦》贾府人物系统表	(323)
附录三 《红楼梦》研究参考书目	(325)
第二版后记	(328)

第一章

《石头记》的流传和“红学”的兴起

我国两千多年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发展到清代中叶，已经到了它的“末世”，虽然雍、乾之时出现了某种经济繁荣，但从整个历史过程来看，它也不过是一阵子的回光返照而已，很快就“昏惨惨似灯将尽”了。然而在当时的文学领域内却产生了一件稀世的瑰宝，它不仅是封建文学发展的高峰，为世人所瞩目，而且它的灿烂光芒，将永不熄灭于世间，成为我们民族的骄傲，它便是小说《红楼梦》。

《红楼梦》原名《石头记》，什么时候以及是怎样变名为《红楼梦》的，已经弄不大清楚了，而且在一段时间里这两个名字又是并存的，这和此书成书的过程十分复杂有关，我们且不说它。

出于一种封建的传统偏见，小说在我国古代一向是受到歧视和排斥的。从班固的《汉书·艺文志》起就说：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所以议也。

这里包括它所引孔子的话把小说看成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的“小道”，虽不能否定它的存在，但这些只是小有知识和山野之人所说道的东西，“君子弗为也”。它后面还说到，“诸子十家，

其可观者九”。“小说”正是被排斥在“可观者”的九家之外的。这种观点，一直给后代带来了很不好的影响。南北朝齐、梁时期的刘勰所作《文心雕龙》，对以前的文学及各种文体作了全面、系统的总结，但单单就把小说排斥在他的论述之外。以后的小说虽然不断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在传统的眼光里，小说仍登不上文坛的大雅之堂。牵连所及，小说的作者也比一般的诗文作家低人三等，所以在正史的诸如《儒林传》、《艺苑传》之中，三四流的诗文写手可以荣列榜上，而许多杰出的小说家则迹影全无，甚至在野史遗文中也找不到有关它们的多少材料，致使许多世界名著连他们的作者是谁也至今弄不明白，真是一大憾事！所以鲁迅先生说：“小说和戏曲，中国向来是看作邪宗的。”（《且介亭杂文二集·徐懋庸作〈打杂集〉序》）又说：“在中国，小说不算文学，做小说的也决不能称为文学家……”（《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这种情况到《红楼梦》产生的时代尤为突出，小说不仅在文坛占不到一席之地，反而在各种罪名之下屡遭禁毁。甚至读小说也成为一种不光彩的行为，连在许多方面颇有一点作为的康熙皇帝还说：“联见乐观小说者，多不成材，是惟无益，而且有害……”（《东华录》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可见，小说在当时的处境是多么艰难！

然而《红楼梦》却以它独具的艺术魅力和震人心弦的思想打破了封建传统的种种禁锢，为自己获得了一个全新的世界。据程伟元的《红楼梦序》说，此书在还未正式付印之前，已辗转在许多人手中传抄，有的人还以此谋利：

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

而这一“走”，首先是得到当时京师广大士大夫辈的接纳，郝懿行《晒书堂笔录》有云：“余以乾隆、嘉庆间入都，见人家案头必有一本《红楼梦》。”吴云《从心录题词》则明白点出“士夫儿

于家有《红楼梦》一书”。而缪良则说：“《红楼梦》一书，近世稗官家翘楚也。家弦户诵，妇竖皆知。”（见道光年间《文章游戏》初篇卷六《红楼梦歌》后按语）以上还主要是在北京的情况，随后则流传范围更为广泛，至“乾隆八旬盛典后，京版《红楼梦》流衍江浙，每部数十金。至翻印日多，低者不及二两”（毛庆臻：《一亭考古杂记》）。至道光年间，就有外国人把钞本《石头记》带到俄国去了。

在这样迅速而又广泛的流传过程中，《红楼梦》作为一部小说，得到了广泛的前所未有的至高赞誉。如说：

《红楼梦》为小说中无上上品。（杨恩寿：《词馀丛话》）

如《红楼梦》实出四大奇书之外，李贽、金圣叹皆未曾见也。（“甲戌本”《石头记》卷末批语）

少读《红楼梦》，……以为文章之奇，莫奇于此矣，而未知其所以奇也。（孙桐生：《妙复轩评石头记叙》）

《红楼梦》一书，其词甚显，而其旨甚微，诚为天地间最奇最妙之文。（犀脊山樵：《红楼梦补序》）

中国说部，登峰造极者无若《石头记》。（林纾：《孝女耐儿传序》）

世所传《红楼梦》，小说家第一品也。（赵之谦：《章安杂说》稿本）

若论小说本色，则《红楼梦》其圣矣。（邱炜菴：《续小说闲评》）

这从作品产生时就开始了的一片赞扬声一直延续不断，而《红楼梦》也就因此同时成了人们谈论不绝的话题，致使当时的《京都竹枝词》有云：

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是枉然。

简短的两句话，充分反映了《红楼梦》在当时的影响，同时也是对它最突出的崇高评价。

这种影响还可以从一些具体的事例中得到生动的证明。

据同治、光绪年间邹弢的《三借庐笔谈》记载，邹与许伯谦茂才（绍源）二人是老朋友，经常谈论《红楼梦》，尤其对薛宝钗、林黛玉的意见分歧颇大，书中提及：

己卯春，余与伯谦论此书，一言不合，遂相龃龉，几挥老拳，而毓仙排解之，于是两人誓不共谈《红楼》。秋试同舟，伯谦谓余曰：“君何为泥而不化耶？”余曰：“子亦何为窒而不通耶？”一笑而罢，嗣后放谈，终不及此。

一对好朋友因争论起《红楼梦》来竟弄到“几挥老拳”的地步，而且两人始终坚持己见，一个“泥而不化”，一个“窒而不通”，最后只好以从不共谈《红楼》作罢。它说明《红楼》的人物是如此深入人心，引人关注。

又据乐钧的《耳食录》记载了另一个故事：

昔有读汤临川《牡丹亭》死者，近时闻一痴女子以读《红楼梦》而死。初，女子从其兄案头搜得《红楼梦》，废寝食读之。读至佳处，往往辍卷冥想，继之以泪。复自前读之，反复数十百遍，卒未尝终卷，乃病矣。父母觉之，急取书付火。女子乃呼曰：“奈何焚宝玉黛玉？”自是笑啼失常，言语无伦次，梦寐之间未尝不呼宝玉也。延巫医杂治，百无效。一夕瞪视床头灯，连语曰：“宝玉宝玉在此耶！”遂饮泣而瞑。

这段故事说明《红楼梦》的内容动人感情之深。从这两件事也可见《红楼梦》流传与影响之广且深。

然而，由于思想、观点与立场的不同，也有对《红楼梦》抱完全相反态度的。一些封建卫道之士和冬烘先生，《红楼梦》在他们眼中乃是“淫书”，是“诲淫之甚者也”，对他们来说，比洪水猛兽还更可怕，他们不但对此书口诛笔伐，还要禁毁烧绝，甚至还有人产生过荒谬绝伦的奇想，毛庆臻于《一亭考古杂记》中

在对《红楼梦》慎加口多罪责，大肆污蔑一通之后，认为光是禁毁还不能阻止它的流传，竟然提出：

莫若聚此淫书，移送海外，以答其鸦烟流毒之意，庶合古人屏诸远方，似亦阴符长策也。

把《红楼梦》比做帝国主义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烟，主张把它送到国外去回报他们，这是荒唐愚昧到何种程度，真是可气可叹！

这些人在攻击《红楼梦》的同时，还没有忘记对它的作者进行种种造谣和诬蔑，如说：

“此书乃康熙年间江宁织造曹练亭之子雪芹所撰。……至嘉庆年间，其曾孙曹勋，以贫故，入林清天理教。林为逆，勋被诛，覆其宗。世以为撰是书之果报焉。（陈其元：《庸闲斋笔记》）

作《红楼梦》之曹雪芹真有其人，其子孙陷入王伦逆案，伏法，无后。（伊园主人：《谈异》）

入阴界者，每传地狱治雪芹甚苦，人亦不恤。盖其诱坏身心性命者，业力甚大，与佛经之升天堂正作反对。嘉庆癸酉，以林清逆案牵都司曹某，凌迟覆族，乃汉军雪芹家也。余始惊其叛逆隐情，乃天报以阴律耳。伤风教者，罪安逃哉？（毛庆臻：《一亭考古杂记》）

施耐庵作《水浒传》，子孙三世皆哑。袁于令撰《西楼记》，患舌痒证，自嚼其舌，不食不言，舌尽而死。高鹗兰墅撰《红楼》，终身困厄。王实甫作《西厢》，至“北雁南飞”句，忽仆地，嚼舌而死；金圣叹评而刻之，身陷大辟，且绝嗣。（铁珊：《增订太上感应篇图说》）

以上云云，真是众口一辞，说得活灵活现，但它完全是一派胡言乱语，这也是无须多辩的。它的效果，只是让人们看到这些人对《红楼梦》以及它的作者是抱着一种何等仇视的态度和惧怕的心理。

对《红楼梦》的推崇、赞誉与对它的攻击、诋毁，两者是达到了如此完全相反的极致。但它们却从不同的侧面，共同地告诉了我们一个事实，即《红楼梦》是如此广泛而强烈地引起了人们的兴趣。

这样一种关注《红楼梦》的普遍风气，不仅表现在有众多的读者参与一般的议论评说，而且很快就出现了许多专门评论《红楼梦》的专书和专家，这些专家及其著作，我们将在后面设专题论及，这里就不详说了。这种情况，实际上说明，对《红楼梦》的研究评论，很早就已形成为一门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专门学问，于是，自然地，“红学”一词也就必然会应运而生，据李放《八旗画录》的一条“注”中谈到高鹗续《红楼梦》时说：

光绪初，京朝士大夫尤喜读之，自相矜为“红学”云。可见光绪初年在士大夫之间就有“红学”一词了，而且他们还可以此作为矜尚。至1914年《文艺杂志》第8期上均耀的《慈竹居零墨》中又载有这样一个故事：

华亭朱子美先生昌鼎，喜读小说，自言生平所见说部有八百馀种，而尤以《红楼梦》最为笃嗜。精理名言，所谭极有心得。时风尚好讲经学，为欺饰世俗计，或问：“先生现治何经？”先生曰：“吾之经学，系少一横三曲者也。”或不解所谓，先生曰：“无他，吾所专攻者，盖红学也。”

繁体字的“經”，去掉“一横三曲”之后就是一个“红”字了。可见至少从光绪初年到民国初年“红学”一词已流传了三四年，到今天则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红学”一词的出现，虽然比它的实际存在要晚得多，但这恰恰说明，一门新的学问的出现，需要有它的合理基础和发展过程，并不是凭某一个人的主观意志可以决定的，谁如果硬想弄起一门这个学那个学来，也是不能传之久远的，而“红学”的从兴起到发展、繁荣，而且前途无量，则是以自己的清晰历程证明了它存在的合理性。

尽管“红学”的历史，已经有二百多年了，而且也已取得不少成绩，但从某种意义来说，它今天还正处在一个刚刚起步的阶段，因为“红学”有如一个茫茫的小宇宙，你每向前一步，都会面临着更广泛的区域，每解决几个问题，又会碰到更多的新问题，但这是一种正常的好现象，是开拓，是前进，而不是越研究越糊涂，每个有志于在这个天地里辛勤耕耘的人，都可以大有作为，都可以获得成果。

第二章

《红楼梦》的作者问题

对一般读者来说，如果要问他《红楼梦》的作者是谁，恐怕绝大多数人都会直认前八十回的作者是曹雪芹，后四十回的作者是高鹗。这不足为奇，因为他们所看到的书上就是这么写着的。一般来说，这样讲也没有多大问题。但是如果把该书的作者作为一个专门的问题提出来，则还有许多十分复杂的情况至今尚未弄清，而且还有进一步作深入探究的必要。

由于我国古代封建意识的作祟，在传统的文学观念里，是以诗文为正宗的，根本不把小说当为文学，它们不能登士大夫的大雅之堂。尤为不平的是，文学史上的许多诗文大家，往往又都身为达官贵人，他们可以饮酒吟诗，以文会友，相互切磋，引为雅事，而由于小说本身受到歧视，因此小说的作者们也往往显得低人三等，他们当中不仅许多人身世坎坷，生活潦倒，甚至许多举世无匹的作家，在当时文坛上都默默无闻，不仅官书，甚至野史上也找不出多少有关他们身世生平的确切材料来，以致于许多优秀的世界名著，不仅《红楼梦》，就是《三国演义》、《水浒传》、《金瓶梅》等等，同样连它们的作者是谁，至今也还是没有弄清的问题。施耐庵、罗贯中是什么关系？他们究竟是南宋人？元代人还是明初人？都有争议。署名为“兰陵笑笑生”的《金瓶梅》的作者究竟是谁？探索至今仍无结果。基于同样的原因，《红楼

梦》的作者成为问题，也就实在不奇怪了。因为它除了上面的原因之外，恐怕还和作者本人的身世遭遇、当时的政治现实有紧密的关系。

那么，《红楼梦》的作者问题存在什么复杂的情况呢？说曹雪芹是作者难道有问题吗？如果有，曹雪芹和《红楼梦》的关系又应该是怎样的呢？这些问题都不是三两句话能概括得了的，而且就目前已有的材料来说，也无法完善地回答这些问题。下面只能根据已有的材料从几个方面来谈一些基本的看法。

一、整个清代，《红楼梦》的作者 是谁的问题一直是个悬案

与《红楼梦》的作者是谁有关的文字，在原书中只有惟一的一处，即开卷第一回“出则”的末尾，谈到空空道人从青埂峰下把《石头记》从头到尾抄回来之后，他自己遂改名为情僧，并且改《石头记》为《情僧录》。东海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十二钗》。

从这一段文字来看，《石头记》这部书的来由就已显得十分蹊跷，其中原委一时无由说清。单从曹雪芹与该书的关系来说，从文字的意思来看，则很清楚，曹雪芹只是一个在某部原稿上做了“披阅”、“增删”、“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工作的人，而非原著者。原著者是谁？这里没有交代，显然是有意隐没了。有些论者认为这只是曹雪芹因避文字狱而用的一种障眼法，这显然是说不过去的。因为稍为了解一点清代文字狱情况的人都知道，当时文字狱的残酷程度是往往连一部触忌作品的写序者，刻印者以至读者都要大受牵累的，这一点，曹雪芹自然比我们了解得更清楚，难道他会相信该书一旦出事，一个花了十年时间在那里“披阅”、“增

删”的人能逃脱了吗？因此，避文字狱云云是根本说不通的。如果认为光从上面这一段话还难以就曹雪芹是否该书的原作者问题下确切结论的话，那么我们原可以从更多的方面去加以考察的。如作品产生时代的乾隆时人对此问题的看法，“出则”及第一回中透露出的许多信息，各种抄本的批语以及作品内容与写这样一部作品的作者之间应有的内在联系等等。这些方面都很重要，但其关系也有大小的不同。依我之见，与此书产生同时代的乾隆时人的一些看法，应该是极为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在“《红楼梦》始出，家置一编”（西清：《桦叶述闻》）以及“开谈不说《红楼梦》，纵读诗书也枉然”（《京都竹枝词》）的情况下，人们决不会对这样一部书的作者是谁漠不关心的。事实上，当时流传的各种不同看法，正是人们关注该书作者的反映。正确分析这些看法，虽然还远不能找出另一个原作者的确切证据来，但对曹雪芹是否它的原作者来说，应该是可以从一个重要的方面得出相当明确的结论来的。本来，最早和最具权威就此问题发表意见的，应该是“脂批”，而且“脂批”又确实在许多批语中接触到了这个问题的。但细一考察这些批语，则可发现，它们之间互相抵牾之处甚多，或者一条批语可以得出不同的解释，因而无法就此作出确切的结论来。其原因也好理解，批者与原作者、曹雪芹关系都十分密切，既然他们不愿把此事挑明，批者又为何一定要把此事说穿呢？因此，“脂批”中那些抵牾不明之处，也正是有意用的烟云模糊之法。这样我们就只好从同时的其他人那里去寻找究竟了。

乾隆之时，不认为曹雪芹是《红楼梦》原作者的看法是相当多的，而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程伟元以及他在程甲本《红楼梦序》里的一段话：

《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